

天津海关关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天津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把政务公开贯穿于海关工作全过程，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和时效。

1. 积极主动作为，大力推进主动公开。

一是制定《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并进行任务分解，目前各项任务指标已全部完成；二是改版完成《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；三是深入做好政策解读，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稿 78 篇，较去年增长 110.8%，被总署网站采用 22 篇，较去年增长 83.3%；四是推动基层政务公开，完成隶属海关预决算、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公开工作；五是发挥 12360 热线宣传服务效能，完成 12360 热线与天津市 12345 热线归并工作，保持热线接通率直属海关第一名。

2. 依法规范办理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。

开展隶属海关政务公开能力提升专项行动，对 19 个隶属海关进行依申请公开测试并取得较好成绩；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 110 件，与去年基本持平；累计办结 103 件（上年结转 3 件），结转下年度

办理 10 件。其中，予以公开 57 件，占办理总量的 55.3%，申请人主动撤案 19 件，占本年申请总数的 17.3%；因依申请公开答复复议 1 件，结果予以维持。

3. 扩大宣传力度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

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532 篇，收到公众留言 1519 条，新增“规范性文件”、“政府采购意向”等专题栏目；承办总署“打造‘集疏港智慧平台’推动口岸‘三智’建设”在线访谈；举办新闻发布会 16 次，参加天津市新闻发布会 4 次；累计举办“海关-企业家沙龙”活动 5 期。

4. 规范考核管理，加强监督保障。

一是优化考核方式，设置 3:6:1 的考核排名机制激励隶属海关积极规范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；二是在开展专项业务培训的基础上，把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纳入新任处、科级领导干部培训内容；三是加强外界监督，利用门户网站及 12360 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《天津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调查问卷》，及时了解企业诉求。

5. 增强主动服务意识，拓宽政务服务新思路。

一是开展网格化服务，设置“网格员”258人，搭建网格226个，对接入群收发货人7208家，搜集并解决企业反馈问题400余个；二是在办事大厅设置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，集中受理企业群众反映的办不成、办得慢等问题；三是搭建直播平台，开展“支部联系企业，走进海关政策直播间”系列直播活动，提升线上平台公开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6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55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990		
行政强制	196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1	8	0	0	0	1	11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39	1	0	0	0	0	4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2	5	0	0	0	0	17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3	0	0	0	0	3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19	0	0	0	0	1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2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3	0	0	0	0	0	3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7	1	0	0	0	1	19
		(七) 总计	95	7	0	0	0	1	10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9	1	0	0	0	0	1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针对制作信息中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占比不高的问题，2021 年我关对近 3 年的发文进行全面清查，规范发文属性，严格审查不予公开的文件，及时调整错误属性的文件，确保应公开、尽公开；二是针对重大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在深度与广度上有待提升的问题，2021 年我关将政策解读质量纳入全关绩效考核指标，100 篇稿件被总署、天津海关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采用，总署采用量位列各直属海关前列；三是针对隶属海关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水平还有待提高，在人员培训、答复质量等方面还需进一步优化提升的问题，一是制定《天津海关 2021 年度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测评方案》，完成对 19 个隶属海关依申请公开的测试，对各隶属海关答复过程进行全面、客观、深入地评估和反馈，大幅提高了各隶属海关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答复水平；二是加大培训力度，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能力，今年组织开展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培训 1 次，参训人数 53 人；三是在微信“政务公开交流群”向信息公开联络员分享依申请公开案例、文件等，探讨、交流、分享学习心得，进行网络“微课堂”培训 8 期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当前基层海关在落实政务公开建设要求方面缺乏关区统一标准，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仍需持续推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